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試題

科目：法學通論

- 一、試就大法官在我國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是否可以連任或再任討論之，並輔以比較法之觀點來考察之。(25分)
- 二、試由概念構作、顛倒論法、民族精神與法典化諸概念來闡釋歷史法學派與概念法學派之發展與主張，並論及其各自對現代法學之貢獻。(25分)
- 三、假設現任總統為協調並整合決策機制，每週定期在總統府內召開並主持「執政決策協調會議」，以便協商和確認執政議題先後順序與執行方向，並於會後由總統府發布會議結論新聞稿。此一會議參與成員包括行政院正副院長及相關部會閣員、執政縣市首長、執政黨之黨秘書長黨務人員、立法院執政黨黨團幹部以及執政黨智庫人員等。請自我國現行憲政體制及憲法相關規定的角度，分析此一會議可能涉及的憲法爭議，並說明平息爭議的可能解決途徑。(25分)
- 四、我國現行勞動基準法（簡稱勞基法）第36條規定「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俗稱勞工的7休1規定，試問，上述法律規定之性質為何？應該如何解釋適用？

其次，勞基法主管機關勞動部日前以「函釋」方式，闡釋上述規定。該函釋將勞工區分為兩類，第一類勞工包括：「屠宰業或承載旅客之運輸業之勞工」、「因勞工從事工作之地點具特殊性（如海上、高山或偏遠地區等），其交通相當耗時之勞工」，以及「於國外、船艦、航空器、闖場或電廠歲修執行職務之勞工」，其他勞工則歸為第

二類。同時，勞動部上述函釋指出：第一類勞工若有「調整例假之原因」，經過勞資雙方書面約定後，就允許「14休2」，第二類勞工則一律不准「14休2」。請附具詳細理由回答以下問題：此一函釋之法律性質為何？與上述勞基法第36條規定之間的關係為何？其法律效力應該如何解釋，方屬正確？（25分）

~試題隨卷繳回~